

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启梦幼儿园

融媒体项目招标邀请公告

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启梦幼儿园（以下称“采购人”）根据实际需要，现将启动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启梦幼儿园融媒体项目，本项目以比选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一家，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。

一、比选须知

- 1、比选项目名称：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启梦幼儿园融媒体项目。
- 2、报名时间：2026年4月14日-2025年4月16日（北京时间上午9:00-12:00；下午14:00-17:00）。
- 3、比选时间：2026年4月17日北京时间上午10:00
- 4、比选地点：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启梦幼儿园
- 5、比选报价：供应商在比选报价前应就项目相关要求进行了洽商，然后再根据实际做项目报价，本项目控制价为人民币24000元（贰万肆仟元整），超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。
- 6、项目完成期限及费用支付：按照合同约定，采购人付款前，成交供应商应先出具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正式发票。

二、供应商的资格条件

具体如下：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本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之间，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，管理关系。

四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。

五、比选费用

无论供应商是否被选中，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六、比选公司服务内容和要求

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“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启梦幼儿园融媒体项目”详细报价(价格、服务项目及相应报价资料),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比选资料的,视为自动放弃。

七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张老师 电话: 15928958610

八、比选程序和评分标准

1、本次比选采用低价中标的方式。采购人将按照符合项目要求、质量和售后服务相等且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中选单位。

2、由采购人的园务会成员组成评选小组,择优选择中选单位。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,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,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,依次类推。

3、会议结束后,采购人将公布中选结果,按要求公示,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。

4、中选方拟定采购合同草案,在采购人修改并经采购人律师出具审核意见后双方签订合同。

九、比选文件要求

- 1、报价清单(格式自拟)
- 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(鲜章)
- 3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(鲜章)

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。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(鲜章)。

